



111.07.25富保業字第1110007980號函備查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8121196
要保人地址	: 961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25號	
被保險人	: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8121196
被保險人地址	: 961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25號	
定作人	: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8121196
保險期間	: 自民國113年10月01日零時起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24時止	
投保險種類別	: 營業處所	
經營業務種類	: 東管處轄區52處遊客中心(詳如明細)	
營業處所地址	: 東管處轄區處經本處經管設施劃設範圍內之辦公廳舍、停車場、遊客中心、公廁、步道、自行車道、涼亭、礁岩區及其他公共設施(全日)賣店部份僅含公共區域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6,000,000.00	無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3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3,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66,000,000.00	

總保險費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 APL103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APL104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APL10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
- APL147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 APL14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 APL405E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S006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續下頁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1、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2、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 3、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
- 4、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榮崇**

保險單條碼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 覆核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 四、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五、要/被保人為自然人時，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若已完成換證，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

以下空白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明細表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營業處所明細表

序號	營業處所地址 說明	保險期間
0001	北口標誌區-壽豐鄉 標誌、停車場、木棧道	113/10/01~114/09/30
0002	花蓮管理站及遊客中心-壽豐鄉 遊客中心、公廁、涼亭、步道、停車場、標誌、道路	113/10/01~114/09/30
0003	鹽寮海濱休息區(北)、鹽寮海濱休息區(南)-壽豐鄉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113/10/01~114/09/30
0004	牛山休息區-壽豐鄉 標誌、停車場、涼亭	113/10/01~114/09/30
0005	蕃薯寮休息區-壽豐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113/10/01~114/09/30
0006	芭崎休息區-壽豐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113/10/01~114/09/30
0007	磯崎海濱遊憩區(不含遊憩區內)-豐濱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公廁	113/10/01~114/09/30
0008	大石鼻山休息區-豐濱鄉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113/10/01~114/09/30
0009	大灣休憩區-豐濱鄉 標誌、步道、停車場	113/10/01~114/09/30
0010	石門遊憩區-豐濱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113/10/01~114/09/30
0011	石梯橋休息區-豐濱鄉 標誌、道路、停車場、涼亭	113/10/01~114/09/30
0012	石梯坪遊憩區-豐濱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礁岩	113/10/01~114/09/30
0013	長虹橋遊憩區-豐濱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113/10/01~114/09/30
0014	奚卜蘭遊客中心(外部)-豐濱鄉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15	太陽廣場-豐濱鄉 標誌、道路、停車場、涼亭、公廁、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16	北回歸線遊憩區-豐濱鄉 標誌、道路、停車場、公廁	113/10/01~114/09/30
0017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瑞穗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遊客中心	113/10/01~114/09/30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明細表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營業處所明細表

序號	營業處所地址 說明	保險期間
續上頁		
0018	瑞港中口-瑞穗鄉 標誌、停車場	113/10/01~114/09/30
0019	瑞港4k休息區-瑞穗鄉 停車場、標誌、涼亭	113/10/01~114/09/30
0020	奇美泛舟休息區-瑞穗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113/10/01~114/09/30
0021	八仙洞遊憩區-長濱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賣店公共區域、辦公室、遊客中心、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22	齒草橋休息區-長濱鄉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23	玉長公路中口-長濱鄉 標誌、步道、停車場	113/10/01~114/09/30
0024	寧埔橋休憩區-長濱鄉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25	烏石鼻-長濱鄉 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	113/10/01~114/09/30
0026	堺橋休息區-成功鎮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	113/10/01~114/09/30
0027	石雨傘遊憩區-成功鎮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113/10/01~114/09/30
0028	三仙台遊憩區-成功鎮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賣店公共區域、橋、辦公室、礁岩	113/10/01~114/09/30
0029	成功海濱公園-成功鎮 標誌、步道、涼亭、公廁、網球場、體健場	113/10/01~114/09/30
0030	海洋環境教室-成功鎮 標誌、停車場、公廁、展示室、辦公室	113/10/01~114/09/30
0031	處本部、遊客中心-成功鎮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遊客中心、行政中心、宿舍、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32	東河橋遊憩區-成功鎮、東河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33	金樽遊憩區-東河鄉	113/10/01~114/09/30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明細表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營業處所明細表

序號	營業處所地址 說明	保險期間
續上頁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	
0034	月光小棧休憩區-東河鄉 步道、停車場、公廁、展示空間、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35	水往上流遊憩區-東河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公廁	113/10/01~114/09/30
0036	加母子灣休憩區-東河鄉 標誌、停車場、涼亭	113/10/01~114/09/30
0037	渚橋休憩區-東河鄉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	113/10/01~114/09/30
0038	郡界休憩區-東河鄉 標誌、停車場、涼亭、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39	加路蘭遊憩區-台東市 標誌、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公共藝術品	113/10/01~114/09/30
0040	小野柳遊憩區(富岡地質公園)-台東市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辦公室、遊客中心、公共藝術品、礁岩	113/10/01~114/09/30
0041	綠島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綠島鄉 標誌、通道、停車場、公廁、辦公室、遊客中心	113/10/01~114/09/30
0042	柴口-綠島鄉 涼亭、步道、公廁、礁岩	113/10/01~114/09/30
0043	牛頭山-綠島鄉 步道	113/10/01~114/09/30
0044	海參坪-綠島鄉 涼亭、步道	113/10/01~114/09/30
0045	帆船鼻-綠島鄉 平台、步道	113/10/01~114/09/30
0046	紫坪步道-綠島鄉 涼亭、步道	113/10/01~114/09/30
0047	過山古道-綠島鄉 涼亭、步道	113/10/01~114/09/30
0048	過山步道-綠島鄉 涼亭、步道	113/10/01~114/09/30
0049	大白沙-綠島鄉 涼亭、步道、沙灘、礁岩	113/10/01~114/09/30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明細表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營業處所明細表

序號	營業處所地址 說明	保險期間
續上頁		
0050	石朗-綠島鄉 涼亭、步道、沙灘、礁岩	113/10/01~114/09/30
0051	南寮漁港公廁-綠島鄉 公廁	113/10/01~114/09/30
0052	朝日旅遊服務中心-綠島鄉 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公廁、遊客中心、會議室、宿舍	113/10/01~114/09/30

以下空白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6.12富保業字第1090001472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110.03.05富保業字第1100000251號函備查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性疾病之任何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性疾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疾病、傳染性物質或媒介造成身體傷害、疾病、精神痛苦，或對於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其財產造成損害或威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110.04.01富保業字第1100000539號函備查

第一條 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一) 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二) 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100.03.07 富保業字第 1000000329 號函備查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三)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APL103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8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23富保業字第10500019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一) 竊盜行為。

(二) 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三) 停放車輛遭刮損。

(四)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 (五) 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23富保業字第10500019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PL104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97.01.21(97)富保研發字第039號函備查、105.10.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之責。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PL10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

97.01.21(97)富保研發字第036號函備查、105.10.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看板或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管理、保養或維修不當而發生掉落、鬆動或內部線路短路失火者。
- 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但修理或置換第三人受損之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PL147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97.12.29 (97) 富保研發新字第062號函備查、105.10.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PL14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97.01.21(97)富保研發字第059號函備查、105.10.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託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以承攬工程合約金額少於新台幣1,000,000.00元者為限），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PL405E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6.11.10富保業字第1060002210號函備查、107.07.2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或活動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等醫療慰問金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所支付之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意外事故，支付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或身故慰問金費用，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及第二十六條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及「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慰問金費用相關支付證明或單據。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2,000.00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30字第24APL0000902號 本保單係0530字第23APL000091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120,000.00

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NTD240,000.00

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S006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109.10.08富保業字第109000262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於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發生之律師費用及進行刑事訴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包含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及其負責人、經理人。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刑事起訴書或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二、律師費用收據及其他刑事訴訟費用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S006）：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NTD60,000.00

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NTD60,000.00

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以下空白

此
頁
空
白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111.07.25富保業字第1110007980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之：

-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綿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

車輛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

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

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二、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 三、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短期費率表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5%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90%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100%

※本表僅適用於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不適用於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以下空白

富邦產物共同行銷聲明事項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 * 富邦金控子公司成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http://www.fubon.com>)揭露公告之新增參加共銷之子公司。

以下空白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